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3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系為提昇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認定其基本學養，特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 本系博士生在撰寫畢業論文前，均應向本系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通過後，即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三、 本系在接受博士生之申請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未選定指導教授者，該委員由系主任兼任），其他委員應由召集人就具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系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聘為原則，若需聘請外組、外系或外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者應經系主任同意。
- 四、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
- 五、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方式以筆試為主，必要時得以論文抵免，細則另定之。考試之範圍及相關規定由各組擬定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六、 博士生資格考核應在入學後第五學期前〈含〉通過，若第五學期仍有科目不及格則勒令退學。
- 七、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詳見本系博士班教務規章〉，提出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
-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